

공고 제 180 호

당기 4290 년 5 월 22 일

간호원 자격시험 심사의견

의약과

번호	80
----	----

11-1

11-1 80

總算額	2,302,000
支出總額	169,000
豫算殘額	2,133,000
今回支出總額	85,000



追而 本試驗實施に隨伴して之經費之事務取扱

に便利上医藥課勤務技士金雅徳に前

渡支出に後精算하기 互 計口

記

五件圖整
九所五百圖整

一 經費金額

一 支出科目

一 款) 保健費 (項) 醫務費 (目) 雜給 (委員) 手当 (委員) 44,000

叶 " " 印刷費 7,000

叶 " " 修繕費 手数料 4,000

内 譯

一 手当 (試驗委員) 2名 審議委員 2名 44,000

(一) 科目 2人 八科目 (手当 3,000)

一 受験票小印刷券	100枚	(1枚当り)	5,000
二 合格證	100枚	(1枚当り)	5,000
三 試験券小用紙	200枚	(1枚当り)	10,000
四 試験公生科本部ニ同分	100枚	(1枚当り)	5,000
合計			25,000

看護員資格試験要領

一 受験資格

1. 中學校に卒業せる者 或は文教部長官以外同等以上資格
 이있다且認定한者五件 医療機関(病院 医院 歯科 療養
 院)에 在 看護員習에 二年以上의 實施修練을 받은者
2. 精神病者 麻藥中毒者 禁治産者가 아닌者

3. 三八以北中學校²已卒業者³所卒業證明書⁴對⁵證明書類⁶添付⁷不足者⁸是以⁹北臨時道庁¹⁰付發給¹¹卒業證明¹²學力保證書¹³付代¹⁴할 것

二 試驗場所

保健社會部講堂

三 願書接受場所及接受磨勘

1. 付¹特別中社會局²醫學課

2. 權託³四九。年六月十日早⁴以⁵六月十八日⁶까지

四 受験票交付日程及場所

權託¹四九。年六月十九日午²別九時³ 試驗場所講堂

五 受験日程及科目

日 出

科

目

五朋九時—一〇時半 一〇時半—一二時 一二時—一時半 一時半—二時 二時半—四時

文月 八日 解剖學 生理學 看護倫理 理學療法 一般看護學

文月 二十日 營養學 食餌療法 細菌學 消毒學 藥物學大意 衛生學

文 應試手續添付書類

1. 受験願書 一通 (五〇封) 取入印紙添付

2. 復歴書

3. 中學校卒業證明書 引外同等外學力證明書

4. 医療機関実地修練證 (二年以上證明書一通)

5. 戶籍抄本 在在 寄留抄本 一通

6. 寫真 (文部省以内州撮影社名利判) 二枚

7. 身元證明書 (本籍地及市町區長發行) 或身元保證書

8. 健康診斷書 一通

七 合格者發表

檀紀四九〇年八月三日 午正前〇時 當課 (内々揭示)

八 其他

詳細は其々の當市医共樂課州向議計也其

(第二 安永) (公告安永)

↑ 其々の特別市

公告口第二〇号

↑ 檀紀四九〇年 度 第五回看度負資格試験之

↑ 左記要領州依計行施行也

檀紀四九〇年 五月 日

其々の特別市長 高在胤

記

一、受驗資格

* 中學校畢業者 或之文教部長官以外同等

以上の學力を以て認定者 或之医療機関の病院 医

院 齒科 療養院 州付二伯年以上看護業務に従事者

精神病患者 心神衰弱者 哑者 盲者 聾者 皮膚病 淋病中

妊婦者 又は林不治療者 除外者

二、試驗期日及場所

期日 自 檀紀四九〇年 七月十九日

十日間

至 檀紀四九〇年 七月三十日

場所 保健社會部講堂

三、願書接受處

四 願書接受期間

特別市社會局 醫藥課

自 檀紀四九〇年六月十日

至 檀紀四九〇年六月十八日

九三間

五 合格者發表

檀紀四九〇年六月十七日

六、其他詳細事項之接受處可向議院

第三案 同件

各 醫院長 特別市長

各 道知事 別

首題의 件 ~~別紙~~ 別紙 省中施行第五回看護員資格
試驗을 在記要領에 依히 會員施計호니 中員管下
에 周知하되 予口는 仰望하나이다

~~雜~~ 雜 二 安亦 記
松本 文 是 亦 連 上 長 人
資格試驗要領并周知

(第四安亦) 同作

시은 特別市長

保健社會部長官 費下

首題의 件에 關하되 當市施行第五回看護員資格試
驗을 左記(時)日에 會員施計하되 予口에 報告하나이다

記

施行日字 檀紀四九年六月五日(文)二十日까지(二)日間

(五集)

列 示 長

各 區 長
長 一

件 下 長

首 題 姓 別 務 所 如 司 公 告 受 了 一 般 的 而 品 的 月 忽 刊 抄 可

(別 務 所 公 告 受 了 一 般 的 而 品 的 月 忽 刊 抄 可)

(六 集)

醫 藥 課 長

公 報 課 長

件 下 長

首 題 姓 別 務 所 如 司 公 告 受 了 一 般 的 而 品 的 月 忽 刊 抄 可

予 以 登 載 的 處 方 中 有 一 部 分 的 成 果 公 告 受 了 一 般 的 而 品 的 月 忽 刊 抄 可